

SHIMAO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世茂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3)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1. 成員

- 1.1 世茂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委員會」）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委任不少於三名成員組成，全部須為非執行董事，當中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最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 1.2 現時負責審計本公司賬目的核數公司的前任合夥人在以下日期（以日期較後為準）起計兩年內，不得擔任委員會成員：(a)該名人士終止成為該公司合夥人的日期；或(b)該名人士不再享有該公司財務利益的日期。
- 1.3 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及其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 會議次數及議事程序

- 2.1 委員會每年須召開會議至少兩次；若因工作需要，委員會應召開額外會議。
- 2.2 委員會主席亦可自行決定召開額外會議。
- 2.3 會議之法定人數為兩名委員會成員。
- 2.4 委員會會議的議事程序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40條所規管。

3. 授權

- 3.1 委員會獲授權按其職權範圍調查任何活動，以及所有僱員均須與委員會配合。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在其認為有需要時尋求外界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顧問的意見，以及邀請具備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外界人士出席會議。

- 3.2 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匯報其注意到而又重要至應向董事會提出的任何懷疑不誠實行為及不合規情況、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缺失或涉嫌違反法律、規則及規例情況。
- 3.3 倘董事會不認同委員會對外聘核數師的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的意見，委員會將會安排於年報內的《企業管治報告》中列載委員會闡釋其建議，以及董事會持不同意見的原因。
- 3.4 委員會應獲提供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4. 責任

- 4.1 委員會須就有關財務及其他匯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外聘及內部審核事宜以及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其他事宜等職責充當其他董事、外聘核數師及內部核數師之間的溝通橋樑。
- 4.2 委員會須協助董事會履行責任並對財務匯報提供獨立審閱及監察，促使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財務匯報流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效能以及外聘和內部審核工作達到滿意的水平。

5. 職責、權力及職能

委員會須：－

- 5.1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並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以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任或辭退核數師的問題；
- 5.2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委員會應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
- 5.3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並應就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 5.4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如適用）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委員會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表及報告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 (i)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變更；
- (ii) 涉及重要判斷的事項；
- (iii) 因審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iv) 有關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是否遵守會計及審計準則；及
- (vi)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

5.5 就上述第5.4段而言： -

- (i) 委員會成員應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磋商，而委員會必須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每年會面最少兩次；及
- (ii) 委員會應考慮有關報告及帳目中所反映或可能需要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必須審慎考慮任何由本公司屬下會計及財務匯報職員、監察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任何事宜；

5.6 與本集團的管理層、外部核數師及內部核數師一起檢討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包括財務、運營和合規監控）的充足性；

5.7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其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包括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和經驗、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足夠；

5.8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5.9 檢討及監察內部審核功能的範疇、成效及結果，並確保內部和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亦須確保內部審核功能於本集團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

5.10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5.11 與外聘核數師商討由審核所引申的任何建議（如有需要可在無管理層參與的情況下進行），以及審閱外聘核數師的管理層建議書稿本、向管理層提出有關會計記錄、財務帳目或監控系統的任何重大問題以及管理層對所提出各點的回應；

- 5.12 確保董事會對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建議書中提出的事宜作出適時回應；
- 5.13 評估外聘核數師從本公司所得到的配合，包括有否獲得其要求提供的記錄、數據及資料；取得管理層對有關外聘核數師回應本集團需要的意見；查詢外聘核數師與管理層之間是否存在任何分歧及就此如未能妥善解決，而導致對本集團財務報表出具保留意見的報告；
- 5.14 每年向外聘核數師索取資料，了解核數師就保持其獨立性以及監察有關規則執行方面所採納的政策和程序，包括是否提供非審核服務以及就輪換核數合夥人及職員的規定；
- 5.15 除稅務有關的服務外，一般禁止僱用外聘核數師履行非審核服務。若基於外聘核數師於個別範疇的獨特專長而有必要聘用有關核數師，必須事先取得委員會的批准；
- 5.16 與董事會共同制定有關外聘核數師的僱員或前僱員的本公司政策，並監察該政策的實施情況。委員會應考慮有關招聘會否削弱核數師進行審核時的判斷或獨立性；
- 5.17 檢討可讓僱員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可能發生的不恰當行為提出關注。委員會須確保有適當安排，讓本公司對此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跟進行動；
- 5.18 擔任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兩者之間的關係；
- 5.19 向董事會匯報上述事宜；及
- 5.20 考慮董事會提出的其他議題。

6. 匯報程序

委員會須定期向董事會匯報。在委員會會議後的下一個董事會會議上，委員會主席須將委員會的審議結果及建議向董事會匯報。委員會須最少每年向董事會呈交一份載列年內委員會的工作及審議結果的報告。